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不罚〔2022〕22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县阿勒玛便民蔬菜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21MA78M2J386

住所（住址）：乌鲁木齐县永丰镇集镇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654301……

2022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No.（SC22650011830240521）），当事人经营的菠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本局于2022年12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SC22650011830240521））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菠菜，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启动召回机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抽检批次的菠菜。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为由报批立案。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2次询问，了解了有

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经查，因疫情原因当事人不能自己去市区进货，当事人销售的菠菜是 2022 年 10 月 3 日，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泰路东三巷 37 号 4 幢一层 1 号的乌鲁木齐市万香源商贸有限公司院内 B-215 号陈学习批发部配送的，当时共配送菠菜 30 公斤，进货价格每公斤 6 元，销售价每公斤 7.5 元，截止检查时该批次菠菜已经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 225 元，违法所得 45 元。当事人购进该批菠菜货款是其老公通过微信支付的，共计支付货款 2040 元，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查验供货商经营资质，索取进货单据和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阿某某的询问笔录等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许可资格。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4、《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 份，证明抽检不合格产品销售完毕的事实。

5、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和销售不合格批次

菠菜的情况。

6、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活动场所现场。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SC22650011830240521)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菠菜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事实。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 SC22650011830240521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菠菜的事实。

9、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供货商的主体资格。

10、进货票据和检测合格证证明当事人执行了索证索票制度。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2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告〔2022〕22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菠菜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

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违法行为。

鉴于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启动召回机制。当事人购进菠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进货线索可追根溯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不知道所购进的菠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没有收到造成人身损害的反馈，该批次菠菜已销售完，故不予没收违法菠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2、加强食品安全把关，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等。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